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股份增加，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吴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均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8,574,247 股，发行价格为 5.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9,473,997.06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84,68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4%；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954,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55,740,597 股增加至 654,314,844 股。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255,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 5.03% 下降为 4.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吉利商用车集团

公司名称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UKR13
法定代表人	周建群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12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	李书福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汽车零部件；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吴吉林先生

名称	吴吉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6803*****
住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阳光带海滨城一期*****
通讯地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1栋A座30层

三、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利商用车集团、吴吉林先生将于三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